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振兴中华读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作家协会

文件

沪学习促进办〔2018〕1号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等
四部门关于开展 2018 年第四届上海市民诗歌节
暨第十二届市民诗歌创作活动的通知

各区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开展，提高市民精神文明素质，讴歌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祖国的发展，根据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相关要求，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学习促进办”）决定会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语委办”）、市振兴中华读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读书办”）和市作家协会（以下简称“市作协”）共同举办 2018 年第四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十二届市民诗歌创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2018年第四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十二届市民诗歌创作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组织本市广大市民、企事业单位、高校和中小学在校学生参与诗歌文化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继承、弘扬祖国优秀诗歌文化；追寻传统文化基因，引导市民欣赏诗歌之美，养成高尚的生活情操；通过普及诗歌创作这一文学形式，引领市民畅想新时代、感受新气象、踏上新征程。

二、活动主题

诗意在新时代扬帆起航。

三、活动内容

第四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十二届市民诗歌创作活动是本市第十四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征集市民原创诗歌作品和建设市民诗歌馆为两条主线，开展形式多样的诗歌文化学习活动。

（一）举办原创诗歌作品征集活动

组织广大市民、企事业单位和大中小学生对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积极创作诗歌作品，讴歌改革开放40年以来祖国的发展、城市的变化以及我们工作、生活中的真善美和人生感悟，抒写新时代激情澎湃的巨大发展，以迎接2019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

1. 诗歌作品题目自拟，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有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

2. 诗歌作品体裁应以自由诗和格律诗词为主，行数不超过50行。

3. 诗歌作品来稿必须是投稿者原创，不得抄袭或转摘。

4. 评选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5. 各区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各区局（产业）工会要积极组织市民、职工和学生参加诗歌创作活动，并将优秀诗歌作品选送至组委会秘书处。

诗歌作品征稿截止时间：2018年8月1日。

报送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二路151号上海市民诗歌节组委会秘

书处（《东方教育时报》），邮编：200032。

（二）推进上海市民诗歌馆建设

为让广大市民有个固定的文化场所，开展诗歌的学习、交流、探讨活动，建设线上线下上海市民诗歌馆，开展市民诗歌之家等活动。

1. 推进落实上海市民诗歌馆实体馆一期建设工作，同时推出网上诗歌馆，通过线上线下的场馆建设，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民诗歌节在海内外的影响。

2. 在实体馆每月举办诗歌的创作、朗诵、学习、演出等多形式的市民学诗文化交流活动。

3. 开放实体诗歌馆为本市诗歌学习团队、市民诗社提供服务，使其成为上海诗歌文化交流的公共教育平台。

4. 不断充实网上诗歌馆展厅，拍摄并展示市民诗歌教学视频，打造一个可供市民跨时空学习交流的诗歌创作展示平台。

上海市民诗歌馆地址：中山南二路 151 号一楼，委托上海教育报刊总社《东方教育时报》管理。

（三）开展群众性的诗歌学习活动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市民、职工阅读诗歌、朗诵诗歌、创作诗歌的学习热情，进一步推进上海诗社联盟的建设，组织多渠道、多形态的诗歌学习活动，举办各类诗歌分享会、赛诗会和诗歌盛典等。

1. 加强上海诗社联盟建设，促进市民诗歌团体的交流与合作，举办赛诗会，繁荣上海市民诗歌的创作、欣赏、学习和研究，使诗歌艺术成为广大上海市民终身学习的重要载体。

2. 开展“诗歌讲坛”进社区活动，邀请著名教授、作家、诗人进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市民诗歌爱好者面对面举办诗歌讲座。

3. 着力打造《东方教育时报》公众微信“我来读诗”专栏，邀请艺术家和历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朗诵获奖者朗诵中外名诗。

4. 开展“海内外诗人上海行”活动，邀请海内外的著名诗人来上海，与市民面对面进行诗歌欣赏、创作的交流，掀起市民诗歌节的高潮。

5. 举办“诗意上海诗歌月”活动，在全市各区开展形式多样的

诗歌文化宣传、诗歌创作、诗歌诵读、诗歌讲座等活动，让上海的大街小巷弥漫浓郁的诗意，让上海的市民都能参与市民诗歌节活动。

6. 举办“诗歌盛典”，展示全年市民诗歌学习的成果，表彰原创诗歌征集获奖者和优秀组织奖。

四、组织与实施

第四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十二届上海市民诗歌创作活动由市学习促进办、市语委办、市读书办和市作协等主办，上海教育报刊总社承办，《东方教育时报》、上海教育电视台、上海语言文字网和上海学习网等单位协办。

各区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各区局（产业）工会要积极组织落实好本项工作，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在组织发动市民、职工、在校大中小学生的过程中弘扬诗歌文化，传播终身学习理念，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

联系人：夏瑛，马晓华，联系电话：23116712，2311678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